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

引言

本文件提供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並告知委員可能在 2015-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資料。

繼續致力控制公務員編制

2. 政府繼續通過各項措施致力控制公務員編制，包括更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刪除沒有運作需要的現有職位，以及只會在具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才開設新職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務員編制(包括司法機構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和廉政公署的所有職位)有 1 646 個首長級職位及 172 385 個非首長級職位，共 174 031 個職位。現時首長級職位的數目維持佔公務員總體編制 1% 以下。

3. 我們在 2014 年 11 月提交 ECI(2014-15)7 號文件，預測在 2014-1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在該立法會會期結束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共通過／批准開設 14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 7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和 2 個新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重設／延長 9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與此同時，在該段期間有 8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到期撤銷，沒有延長開設期。結果，在 2014-1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我們淨開設了 14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及淨刪除了 6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預測可能在 2015-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的首長級職位建議

4. 根據各局就目前情況的評估，我們預計政府在 2015-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會提交以下建議－

附件1

- (a) 開設 7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不包括提升／降低首長級職級、轉撥職位等)，詳情載於附件 1；

附件2

- (b) 開設 5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重設 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和延長 1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詳情載於附件 2。請委員注意，4 個現有首長級編外職位預期會在該段期間內到期撤銷。

附件3

附件 3 及 4 載列上述各項目的進一步資料。

及4

5. 以上預測僅屬我們對目前情況的評估。在 2015-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各局／部門可能會因為相關建議有進一步修訂，或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需要調整目前的人手需求計劃。

6. 另外，各局／部門不時檢視首長級人手，若有需要可能在 2015-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其他職位建議。

7. 政府會繼續審慎監察和控制首長級人員的編制。政府已訂有嚴謹的制度，以審議各局／部門提出的建議，並確保有關建議有充分的理據支持，才會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計算，首長級編制的財政承擔總額在 2015 年 9 月約為 32 億 3,900 萬元。在 2014-1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淨增加的 14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及淨刪除的 6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涉及的薪金開支為 1,840 萬元。至於可能在 2015-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我們會在稍後提交的相關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內詳述有關職位對財政的影響。

公務員事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5 年 11 月

目前預計在 2015-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刪除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 級	建 議 開 設	其他(例如 提升／降低 職級、轉撥 職位等)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	持續推展有關加強香港與內地合作的工作。 (請同時參閱附件 2 有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到期撤銷一項)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繼續推廣離岸人民幣業務，以鞏固香港世界級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通過推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其他地區合作平台下的各項政策措施，加強與內地在金融方面的合作；以及監督與香港履行符合國際標準的承諾有關的政策事宜及法例，包括建立處置機制以有效地處理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 (請同時參閱附件 2 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到期撤銷一項)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 級	建 議 開 設	其他(例如 提升／降低 職級、轉撥 職位等)
政府飛行 服務隊	加強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管理和提升飛行安全。	總機師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1 點 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香港警務處	掌管刑事部新成立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以提升警隊處理網絡威脅及網上罪行的能力，應付有關罪案日益增加的挑戰。	總警司 (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或相等於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房屋署	達到《施政報告》承諾的新建公營房屋供應指標。	總產業測量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房屋署	提供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租約管理、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	總房屋事務經理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 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 方便營商處	應付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經擴大及複雜化的職責範圍。	副政府經濟顧問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新職級)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 級	建 議 開 設	其他(例如 提升／降低 職級、轉撥 職位等)
建 築 署	更改／重訂跨專業首長級職位，以符合運作要求。	總建築師(單一專業)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3
		總屋宇裝備工程師(單一專業)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屋宇保養測量師(單一專業)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工料測量師(單一專業)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結構工程師(單一專業)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建築師(跨專業)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7
商 務 及 經 濟 發 展 局	提供首長級支援，以領導新成立的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 級	建 議 開 設	其他(例如 提升／降低 職級、轉撥 職位等)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 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 方便營商處	應付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經擴大 及複雜化的職責範圍。	政府經濟顧問 (首長級薪級第 5 點)		+1
		政府經濟顧問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1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 辦公室－ 禮賓處	長期將禮賓處處長一職的職級重訂 為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禮賓處處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消防處	提升部門秘書的職級，以應付愈見複 雜的工作，並加強向高層管理人員提 供的行政支援。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 級	建 議 開 設	其他(例如 提升／降低 職級、轉撥 職位等)
通訊事務管 理局辦公室	將 1 個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位重訂 為 1 個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的職位。	總規管事務經理 (首長級薪級第1點)		+1
		總電訊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1點)		-1
總 計			+7	

目前預計在 2015-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重設／延續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 級	建 議 開 設	建 議 重 設	建 議 延 續	將 予 撤 銷 ^註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	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以及完成 相關的立法工作。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衛生署	透過新設立私營醫療機構處，支援與監督私營 醫療機構規管事宜有關的法例檢討工作。	顧問醫生 (首長級薪級第 4/3/2 點)	+1			
		首席醫生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入境事務處	監督第三代資訊系統策略檢討中建議的「新一 代智能身份證系統」的開展及推行工作。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 級)薪級第 2 點或相等 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註 首長級編外職位到期撤銷的情況，無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 級	建 議 開 設	建 議 重 設	建 議 延 續	將 予 撤 銷 ^註
路政署	重新開設鐵路拓展處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繼續提供專責支援，並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完成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項目。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運輸及房屋局	重新開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監察香港機場管理局的工作，以及協調相關各方落實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環境局	落實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的結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律政司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 (首長級(律政人員) 薪級第 1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 級	建 議 開 設	建 議 重 設	建 議 延 續	將 予 撤 銷 ^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提供高層次的政策導向，工作範圍包括優化公司破產法例、訂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改革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檢討《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以及推行其他相關立法及市場改革措施。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推展檢討《放債人條例》及《公司條例》的工作，以及為金融科技督導小組、香港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飛機租賃的相關工作提供政策支援。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民政事務局	繼續督導啟德體育園區的詳細規劃。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路政署	延長鐵路拓展處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以繼續推展沙田至中環線東西線和觀塘線延線項目。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 級	建 議 開 設	建 議 重 設	建 議 延 續	將 予 撤 銷 ^註
海 事 處	繼續推展海事相關法例修訂和海事處制度改革工作，以提升海上安全。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海事處助理處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律 政 司	在運輸及房屋局領導的聯合專責小組中負責領導專責法律小組，繼續為有關海事法例的修訂工作提供法律支援。	副首席政府律師 (首長級(律政人員) 薪級第 2 點)			1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 財政司司長 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 方便營商處	繼續加強經濟研究能力，以支援政府在人口、扶貧、社會福利及退休保障各個範疇的工作。	首席經濟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 部門／ 機構	目的	職 級	建 議 開 設	建 議 重 設	建 議 延 續	將 予 撤 銷 ^註
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	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設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常額職位後(見附件 1)，撤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開設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常額職位後(見附件 1)，撤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房屋署	撤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該職位開設目的，是為了實施長遠房屋策略檢討的建議。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勞工及福利局	撤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該職位開設目的，是推展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總 計			+5	+4	11	-4

預計在 2015-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
開設／刪除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政策局／部門／機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目的及理由

現時的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是 2013 年 6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為期 3 年，以便統籌落實有關加強香港與內地合作關係的相關措施，包括更好支援在內地的港企港人、加強政府對政府的合作、提升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職能和加強網絡，以及深化香港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由於相關的工作需持之以恆地統籌和推動，現時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必須轉為常額職位，以持續推展這些工作。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5 年年底或 2016 年年初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機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目的及理由

建議開設 1 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的首長級公務員常額職位以－

- (a) 繼續致力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
- (b)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他的金融合作平台下推進的措施下，促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以及
- (c) 監督為履行承諾以符合國際標準的政策和立法等工作，包括建立處置機制以有效地處理瀕臨倒閉的金融機構。

上述的推進工作是長期需要的職務，有賴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的首長級常額職位領導的專責團隊推進上述政策及措施，確保各項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及獲充足支援。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5 年年底或 2016 年年初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機構

政府飛行服務隊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總機師常額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1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目的及理由

過去數年，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緊急服務需求顯著上升。同時，新的以及更嚴謹的航空安全法定及監管要求相繼推出。開設新職位的目的是協助應付因服務需求上升而對航空安全帶來的挑戰，更好地符合有關航空安全的法定及監管要求，以及加強部門的整體管理。建議開設的總機師職位將帶領一個專責及獨立團隊協助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規劃、執行及審核涉及部門飛行安全的事項。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6 年年初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機構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目的及理由

科技罪行現時有迅速增加的趨勢。透過專責處理及策略規劃對付這類罪行，已成為警務處的首要行動項目之一。鑑於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加上科技罪行涉及跨國性質，故此有迫切需要加強警務處的整體能力，以打擊科技罪行及處理網絡安全事故。警務處刑事部已於 2015 年 1 月成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處理激增的科技罪行及網絡安全事故。該科支援廣泛的職能，以提升警務處在打擊科技罪行和處理網絡安全事故方面的能力。

鑑於上述工作範圍廣泛而且性質複雜，警務處實有需要增加 1 名具備所需專業警務知識、經驗及視野的總警司級專業人員，擔任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指揮官，為部門釐定長遠的目標和策略，並專責處理該等範疇的工作，以應付科技罪行及網絡安全事故帶來的挑戰。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4 年 6 月 3 日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機構

房屋署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2 個常額職位，即 1 個總產業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和 1 個總房屋事務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目的及理由

建議開設的總產業測量師職位須監督新推行的綠表置居先導計劃及增長中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的銷售、監管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包括持續出售的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督導相關售後政策及土地管理事宜，管理貸款計劃及居屋第二市場等。

建議開設的總房屋事務經理職位，須監督擬成立的新管理區份的租約管理、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以應付新落成的公共屋邨、舊公共屋邨老化、推行各樣新屋邨管理措施、以及配合行政長官在《2013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更嚴格地執行租約管理措施所產生的額外工作。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6 年年初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機構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政府經濟顧問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5 點)，並刪除 1 個政府經濟顧問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以作抵銷；以及開設 1 個副政府經濟顧問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目的及理由

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經濟形勢，政府近年須特別投放資源，制訂適切策略和措施發揮香港的經濟潛力，並同時抵禦宏觀經濟方面的衝擊和風險。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須適時對急劇轉變的外圍環境進行深入的經濟分析。這方面的工作日益繁重，相比以前，工作範圍更廣、工作量更多、性質更複雜。

同時，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亦要提供大量數據分析和量化評估，以支援高層次委員會在數據為依歸的基礎上制訂政策。因此，政府經濟顧問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參與程度大幅增加。

相比以前，政府經濟顧問所負責的工作，範疇顯著擴大，也更為複雜，所擔當的角色也有所轉變。此外，政府經濟顧問須全力支援的主要政策範疇多涉及重要議題。考慮到這些因素，我們認為有需要提升政府經濟顧問的職級。

此外，為加強經濟分析部首長級人員編制，以及讓政府經濟顧問能專注處理最為重要的工作，以支援高層政府官員，有需要開設 1 個副政府經濟顧問常額職位以協助政府經濟顧問。副政府經濟顧問會負責領導經濟分析部轄下 5 個組別，分擔政府經濟顧問在加強與國際評級機構聯繫方面的部分工作，也會就研究方向提出意見，確保研究工作的質素。副政府經濟顧問亦會接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員工管理及資源管理職務。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5 年年底或 2016 年年初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機構

建築署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將 7 個常額跨專業的總建築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改為指定單一專業職系的首長級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即 3 個總建築師，1 個總工料測量師、1 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1 個總結構工程師和 1 個總屋宇保養測量師

目的及理由

更改／重訂職位建議旨在理順建築署 7 個首長級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職銜，由現時的跨專業職位(開設為總建築師職位的同時，可以由其他專業職系擔任)，轉為指定(單一專業)職位，以便更善用人力資源和更有效策劃人力安排，應付運作需要。

多年來，建築署已採取不同措施，提升各專業界別人員在工程策劃管理方面的能力，並增進他們對順利推展工程的基本及關鍵要素的認識。部門先後於 2011 年和 2013 年設立知識管理平台和建築署學堂，以便蒐集機構知識，方便署內人員分享。建築署已為所有專業界別的不同職級不同層次建立充足的人才儲備。現在是適當時機，更改這 7 個(二、三十年前，因應有關職系處理項目管理工作的經驗有限而開設的)跨專業總建築師職位為指定單一專業職系的職位。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5 年 5 月 26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機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並刪除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以作抵銷

目的及理由

為善用亞洲地區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新商機，特別是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經濟體的興起，我們將於 2016 年在印尼雅加達設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

出任擬設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的人員將主管新的雅加達經貿辦，職銜為「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該人員將在東盟擔當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席代表的角色，並負責促進香港與印尼的雙邊貿易和經濟關係，以及跟進香港-東盟自由貿易協定的磋商工作。

擬議開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將以刪除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作抵銷。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6 年上半年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機構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禮賓處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將禮賓處處長的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重訂為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目的及理由

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禮賓處處長職位，在 1998 年 2 月開設，屬公開首長級部門職位，可由公務員隊伍中任何範疇的具潛質人員出任。在 1998 年 3 月，當局開設了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編外職位，以容納獲調派暫時填補懸空的禮賓處處長職位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此後，禮賓處處長職位一直依循此機制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出任。

政府在 2013 年 9 月就填補禮賓處處長職位的長期安排進行檢討。自 1997 年起，禮賓處的角色和職責範圍已有所擴大，由禮賓處負責的一系列新服務包括管理授勳及嘉獎制度、管理領事團並為其提供服務、策劃及統籌外國顯要和國家領導人的訪港活動，以及管理機場政府貴賓候機室設施。有關職務大多屬行政和執行性質，由行政主任職系的人員擔任，應屬恰當。政府認為，沿用現行安排調派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出任禮賓處處長一職，既合理又恰宜。現建議將禮賓處處長一職，正式重訂為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常額職位。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徵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機構

消防處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刪除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作抵銷

目的及理由

建議把部門秘書職位由首席行政主任升格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以應付日趨複雜的工作及加強對消防處高層管理人員的行政支援。

部門秘書負責就部門各項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工作(包括人力規劃、首長級職位接任人選策劃、聘任、紀律、服務條件、員工關係和財務管理等)向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意見。消防處的編制總額由 2005 年 10 月的 9 185 個增至 2015 年 10 月的 10 190 個，增幅為 11%。就編制而言，消防處現時在政府逾 80 個政策局及部門中排第三位。員額編制如此龐大，當中涉及不同紀律及文職職系，有關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工作日趨複雜。部門秘書亦須積極參與審視及制訂部門的程序和指引，以加強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的管理。此外，部門秘書在部門整體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須就如何處理對人手或資源具深遠影響的重要管理及政策事宜向部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意見及支援。

由於部門秘書一職所承擔的職責日趨繁複，該職位需由一位具備卓越組織能力及豐富行政經驗的較高級人員出任，以支援高層管理人員。因此，消防處建議把部門秘書職位升格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此舉亦可將消防處部門秘書的職級與其他編制員額相若的部門看齊。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6 年第二季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機構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將 1 個總電訊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重訂為總規管事務經理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目的及理由

建議將 1 個總電訊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重訂為 1 個總規管事務經理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目的，是落實於 2013 年完成的電訊工程師職系檢討中的建議，將選定的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位重訂為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的職位。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6 年年初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預計在 2015-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
開設／重設／延續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政策局／部門／機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建議開設／重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兩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約 3 年

目的及理由

開設建議的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的目的，是帶領一支新的隊伍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兩個首長級職位須為檢討及立法工作提供高層次的政策引導和策略性的意見。考慮到檢討工作的規模和複雜性，我們認為有需要在財務委員會通過建議後，隨即在通訊及創意產業科成立一個專責團隊，為期約 3 年，以進行檢討工作。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5 年 11 月 9 日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機構

衛生署

建議開設／重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兩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顧問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 4／3／2 點)及 1 個首席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為期 3 年

目的及理由

衛生署計劃設立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處，以提高能力，支援改革私營醫療機構規管的法例檢討工作及發展私家醫院。建議增設的顧問醫生將帶領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處，管轄兩個分部，由 1 位建議增設的首席醫生及 1 位現有的首席醫生負責主管。

建議增設的顧問醫生將協助食物及衛生局改革私營醫療機構規管，研究和制訂規管標準和措施，監察和評估私營醫療機構的質素及風險，並以公共衛生角度向食物及衛生局就私營醫療的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建議增設的首席醫生將主管新的私營醫療機構策劃及發展部，支援法例檢討工作及發展私家醫院；而現有的首席醫生將主管新的私營醫療機構牌照部，負責執行《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和《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監察私家醫院的質素及病人安全，直至該兩條條例被新的規管法例所取代。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5 年年底或 2016 年年初提交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機構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

建議開設／重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1 個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編外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兩年三個月

目的及理由

「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是一個規模龐大的項目，其目的為取代現有的智能身份證系統、引入新措施以優化處理人事登記相關服務的工作流程、推出新智能身份證及推行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為廣大市民更換大約 900 萬張新智能身份證。新系統不單支援入境處的工作，亦可為其他政策局或部門按法例履行指定職責時提供相關資料。

有鑑於此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以及公眾對使用新智能身份證的期望和疑慮，尤其是在個人資料私隱保障及可能與其他智能卡之間的干擾方面，相關工作必須小心策劃及監察，以確保項目順利推行。此項目有必要由 1 名首長級人員統領，以處理項目管理、發展及推行新系統、策劃及推行為期 4 年的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聯絡各持份者、立法會議員、媒體及各政策局及部門。如新系統及換領身份證計劃未能適時推行，公共服務(如：使用 e-道辦理出入境手續)將受到延誤，亦會嚴重影響入境處的法定職能，為政府形象帶來負面影響。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6 年第一季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機構

路政署

建議開設／重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重設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約 4 年

目的及理由

此編外職位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見 EC(2008-09)8 號文件)，由 2008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至 2015 年 7 月 6 日，為期 7 年。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提交的最新評估，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香港段」)未能在 2017 年年底完工通車，而要進一步推遲至 2018 年第三季度，包括 6 個月的緩衝時間在內。路政署在其監察及核證顧問的協助下，已初步完成審核，目前正要求港鐵公司澄清某些事項。

在投入服務之前，有若干事項需要首長級層面的日常督導，包括與內地單位、港鐵公司、以及有關政府部門就高鐵香港段的互通事宜緊密磋商，以及討論相關的營運和財務模式。此外，高鐵香港段這般龐大而複雜的基建項目，通常都會接獲許多涉及合約的申索，而解決這些申索不但需時，更需要高層的磋商和決策。

該總工程師將會繼續帶領路政署的高鐵項目團隊，監督受委託的港鐵公司落實和完成高鐵香港段項目。為確保在修訂的時間表內順利落實項目，總工程師需要進行頻密的監察工作，並負責所有專業、技術、合約及交接方面的事宜，管理與港鐵公司簽訂的委託協議及相關的顧問服務事宜，監督項目落實和財務控制方面的事宜得以依時處理。

該總工程師是多個高層次會議的重要成員，包括由路政署署長擔任主席的項目監管委員會、工程項目協調會議，而這些會議均為與港鐵公司溝通的正式渠道，以督導和監察高鐵香港段項目的落實，以及與委託協議相關的一切重要事宜。就籌備高鐵香港段的啟用方面，總工程師擔當重要角色，包括就測試和試行運作的總體計劃監督和協調相關單位，以及

與港鐵公司商討營運前安排的詳情和服務經營權協議。這些工作都涉及敏感的財務、商業和營運資料。

鑑於高鐵香港段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策略重要性，需要經常與港鐵公司及不同單位作高層接觸，而各項目和委託協議的事宜都需要持續的督導，我們認為有必要開設 1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職位，專責領導高鐵香港段項目團隊，直至 2019 年年底高鐵香港段啟用，屆時重大的合約申索亦應已解決。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5 年 1 月 16 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機構

運輸及房屋局

建議開設／重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重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約兩年 4 個月

目的及理由

機管局是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本着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航空中心的目標，營運、發展和維持香港國際機場。鑑於香港國際機場現有的雙跑道系統快將飽和，加上鄰近機場的競爭日增，機管局建議把香港國際機場擴建為三跑道系統，以應付香港國際機場長遠的航空交通需求。隨着行政會議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肯定有需要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機管局作為項目倡議者，正積極推展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

三跑道系統計劃對維持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全球和亞太區航空樞紐的地位，以及香港的長遠經濟和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雖然三跑道系統計劃將會由機管局負責落實，但是政府有明確清晰的責任去確保三跑道系統計劃順利妥為落實。此外，由於展開三跑道系統計劃涉及的投資巨大，而且時間緊迫，故確保三跑道系統計劃妥為及時推展，並在落實計劃時充分顧及成本效益，亦符合政府的利益。鑑於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規模、成本和複雜程度，公眾對政府監察和監管機管局落實該計劃的工作，要求和期望甚殷。政府亦已公開承諾，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一事，須受立法會監督。因此，務須設立專責的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下稱「機場擴建統籌辦」)，提供所需的首長級人員支援，與機管局緊密合作，以監察、協助和支援機管局落實該計劃。機場擴建統籌辦亦會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推行，協助各決策局／部門與機管局之間的協調工作，並會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落實，派員出席立法會的會議，並就立法會討論相關事宜提供支援。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5 年 3 月 23 日徵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機構

環境局

建議開設／重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延長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3 年

目的及理由

因應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將於 2018 年屆滿，上述為期兩年的編外職位於 2014 年 2 月 10 日開設，在環境局領導專責團隊檢討電力市場。在完成檢討及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作公眾諮詢後，政府計劃與兩家電力公司展開談判，擬訂一套新的《管制協議》，以改善現行《管制協議》，並在其屆滿之後接續生效。

相關的改善建議會對電力公司造成相當程度的財政影響，也可能需要它們作出運作上的改變。我們預料往後與電力公司的討論將會冗長和密集。由於涉及的課題既廣泛亦環環緊扣，估計談判的過程將極其複雜，並且需要從財務、技術和規管的角度分析多個不同方案。因此，必須由專責的談判團隊負責，確保有效跟進政府提出的建議，盡量為消費者爭取利益。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機構

律政司

建議開設／重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延長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為期 3 年

目的及理由

因應政府與電力公司所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下稱《管制協議》)在 2018 年期滿，律政司在 2014 年 2 月 10 日開設上述為期兩年的編外職位，由擔任該職的人員領導律政司的專責小組檢討電力市場。隨着檢討工作及有關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公眾諮詢完成，政府計劃與電力公司磋商新《管制協議》及有所優化的條款，以在現行《管制協議》期滿後生效。擬設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延長開設 3 年，是緊貼現行《管制協議》的屆滿日期。

擬議的優化條款會對電力公司的財政造成重大影響。預期要與電力公司進行冗長、深入和非常複雜的討論，當中會涉及從財務、技術及規管角度分析各個方案。假如能與電力公司達成一致意見，則鑑於新《管制協議》對電力供應會有深遠影響，屆時須審慎擬備新《管制協議》，以確保能清晰反映協議各方所同意的條款及條件，故需律政司提供廣泛的法律支援和意見。

擬設的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務包括：領導律政司一個專責小組，就實施檢討與相關公眾諮詢所得的結果，提供法律支援；就與實施該等結果有關的較複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就可能需要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就電力市場由現行規管期到下一規管期的任何過渡安排所涉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出席與電力公司和其他持份者舉行的會議和談判等。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機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建議開設／重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延長兩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兩年

目的及理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財經事務科現正進行多項工作，當中包括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立法工作；擬訂改革核數師監管制度的修訂條例草案以提高該制度的獨立性及擬訂引入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修訂條例草案；檢討《放債人條例》和新《公司條例》實施情況，以及跟進其他相關立法工作。

上述的工作具備高度的複雜性和技術性，而部份亦屬受爭議的議題。現時由財經事務科內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作出監督和提供政策督導，並由財經事務科內其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提供支援，後者負責檢討《放債人條例》和新《公司條例》實施情況，並為金融科技督導小組、香港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飛機租賃的相關工作提供政策支援。

上述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撤銷。根據目前預測，以上提及的數項工作將會在 2018 年下半年度完成相關的重要里程碑。如能按照原定計劃進行，我們應可在 2018 年底前完成相關立法工作及其他落實相關法例的準備工作。有鑑於此，我們建議將該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延長兩年。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6 年上半年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機構

民政事務局

建議開設／重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延長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約 1 年 7 個月

目的及理由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6 月 6 日批准設立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見 EC(2013-14)26 號文件)，任期兩年，由 2014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5 日止，負責規劃和推行啟德體育園區(下稱「體育園區」)項目，以及監督就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所進行的全面檢討。

我們已因應體育園區項目的最新發展，審視該項目的運作需要，並認為有必要延長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任期，以便監督項目的規劃過程和確保項目進度良好。在外間顧問協助下，我們希望在 2016 年下半年完成施工前工作和檢討項目的採購方案，並在 2016 年年底開始為該項目擬訂營運和技術規定的工作。我們希望在 2017 年年底前，可就實施體育園區項目的主要工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為可繼續監察這個項目，我們建議把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任期，由 2016 年年中延長至 2017 年年底。具體來說，有關人員會就該項目的詳細規劃和發展(包括詳細總體規劃和在設計上須配合啟德發展計劃其他項目)，提供周詳的政策意見和進行分析，以及監察顧問擬訂招標規定的工作。該人員會繼續帶領一支跨專業團隊，負責督導顧問的工作，成員包括政務主任、建築師、測量師和工程師等。我們需要 1 名資深的高級官員，負責領導這個項目的團隊，以及督導團隊和顧問的工作，此人員必須具備豐富的行政和管理經驗，並具有多方面的才能、敏銳的政治觸覺和領導能力。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5 年年底或 2016 年年初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機構

路政署

建議開設／重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延長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 6 年

目的及理由

此編外職位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見 EC(2008-09)16 號文件)，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為期 7 年。負責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東西線和觀塘線延線的規劃和實施工作。

沙中線項目以「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政府將會擁有該條鐵路。政府委託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進行沙中線的建造工程、測試及試行運作。根據委託協議，沙中線東西線以 2018 年為通車目標。有鑑於 2014 年沙中線土瓜灣站遺蹟的考古工作和發現，港鐵公司表示沙中線東西線會延至 2019 年通車。

觀塘線延線項目以「擁有權」模式推展。港鐵公司會負責觀塘線延線項目的融資、設計、建造、經營和維修，並會擁有該段鐵路。有鑑於觀塘線延線黃埔站的施工遇到困難的地質狀況，加上有限的施工用地和受限制的施工時間，港鐵公司表示觀塘線延線會由 2015 年 8 月延至 2016 年第三或第四季度通車。

該總工程師將會繼續密切監督沙中線東西線和觀塘線延線的推展。為確保能夠在修訂的時間表內順利落實項目，總工程師需要進行頻密的監察工作，並負責所有專業、技術、合約及交接方面的事宜，管理與港鐵公司簽訂的沙中線委託協議中有關東西線的部分及相關的顧問服務事宜，監督項目落實和財務控制方面的事宜得以依時處理。沙中線這般龐大而複雜的項目，通常都會接獲許多涉及合約的申索，而解決這些申索不但需時，更需要高層的磋商和決策。

該總工程師是多個沙中線高層次會議的重要成員，包括由路政署署長擔

任主席的項目監管委員會、工程項目協調會議，而這些會議均為與港鐵公司溝通的正式渠道，以督導和監察項目的落實，以及與委託協議相關的一切重要事宜。至於觀塘線延線，該總工程師帶領專責小組負責協調和監察項目的工作，專責小組按月與港鐵公司舉行進度會議及進行實地視察，聽取港鐵公司匯報各工程合約的進度，並檢討項目各方面的實施情況。

就籌備觀塘線延線和沙中線東西線分別於 2016 年及 2019 年啟用方面，該總工程師擔當重要角色，包括就測試和試行運作的總體計劃監督和協調相關單位，以及與港鐵公司商討營運前安排的詳情和沙中線東西線服務經營權協議。這些工作都涉及敏感的財務、商業和營運資料。

鑑於沙中線東西線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需要經常與港鐵公司及不同單位作高層接觸，而各項目和委託協議的事宜都需要持續的督導，我們認為有必要延長 1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全職人員，專責擔任沙中線東西線項目，直至 2022 年年底。屆時沙中線東西線已啟用，而重大的合約申索亦應已解決。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5 年年底或 2016 年年初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機構

海事處

建議開設／重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延長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為期 1 年 6 個月，以及兩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 1 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3 年

目的及理由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領導的「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初成立，以督導海事處處長(下稱「處長」)對部門進行全面檢討及改革。海事處隨後設立 1 個專責的改革執行小組，負責支援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並就委員會的商議事項和建議，協助處長作出跟進與落實工作，以及監察實施進度。海事處於 2014 年 2 月開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和 1 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以領導改革執行小組的工作。

海事處在檢討執行小組的工作進度後，認為執行小組於 2016 年至 2019 年，仍需處理大量與提升海上安全，檢討組織架構，以及制訂部門專業職系人力策略和培訓事宜相關的工作。我們建議延長上述 3 個首長級人員職位，以繼續推動海事處的制度改革。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6 年年初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機構

律政司

建議開設／重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延長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為期 3 年

目的及理由

有關編外職位於 2014 年 2 月 7 日設立，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為止。擔任有關職位的律師負責領導律政司內一個專責法律小組，為一個由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領導的聯合專責小組提供所需的法律支援，以推展尚未完成的海事法例修訂計劃。

海事處及律政司於 2015 年初檢討聯合專責小組及專責法律小組的工作進度，認為應該延長兩個小組的任期 3 年，以繼續處理有關工作，包括提高航海安全、遵守國際公約、加強內部管治、實施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的建議、及為尚未完成的海事法例修訂計劃提供所須的法律支援。

擬延長職位的職務包括：領導律政司內的法律小組，協助運房局推動完成國際海事公約相關計劃所需法例通過立法程序；就相關立法建議的草擬委託書，向運房局和海事處提供意見；草擬較為複雜的法例；督導和審閱獲指派參與計劃的非首長級律師的草擬工作，以及統籌他們就法例草案提供法律意見的工作，並在審閱該等意見方面，與律政司其他科別的首長級律師保持聯絡；協助擬備有關立法程序所需的文件，包括行政會議備忘錄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出席行政會議和立法會委員會就有關計劃舉行的會議，以及草擬和審閱供立法會審議及通過的法例修訂建議。

為應付尚未完成海事法例修訂工作所帶來的巨大的工作量，以及考慮到有關課題的複雜性，有關編外職位及專責法律小組須延長 3 年(由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計)，以繼續支援運房局及海事處推動相關海事法例修訂工作。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6 年年初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屆時會邀請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參與會議，以諮詢律政司的人手編制建議。

政策局／部門／機構

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延長 1 個首席經濟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3 年

目的及理由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經濟分析部在 2013 年 4 月開設了一個首席經濟主任編外職位，為期 3 年，帶領一個新設組別(第五組)，以加強經濟分析，支援政府在人口、扶貧、福利及退休保障方面的工作。

第五組自 2013 年成立以來，須不斷應付大量工作需求，為扶貧委員會及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兩個高層次委員會提供適時的高質素研究及分析。

除了協助扶貧委員會就貧窮線訂立分析框架，第五組亦需為相關決策局提供經濟分析，以協助制訂新的扶貧措施。此外，第五組亦就各項退休保障政策方案的影響作出經濟評估。第五組同時就各項為應對人口老化及人力供應不足問題而提出的政策方案提供深入的分析，以支援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工作。

由於工作需求在未來數年料會持續顯著增加，因此在運作上有需要把該首席經濟主任編外職位延長 3 年，以繼續在人口、扶貧、福利及退休保障方面的經濟分析及研究工作。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5 年年底或 2016 年年初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